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和承接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石柱府发〔2019〕13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和《市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渝府发〔2019〕9号）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县政府决定对应取消县级行政许可事项3项，承接市政府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2项。现将上述取消和调整的5项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落实和衔接工作。要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擅自转交下属事业单位、协会继续审批，不得通过拆分、合并或重组等方式以新的名义、条目替代审批，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变相审批；对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要细化承接措施，确保平稳有序过渡；对承接到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加强培



训和指导。要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相应调整网上行政许可事项及办事指南，动态管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附件：1. 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 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7日



附件 1

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处理决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船员注册及服务簿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县交通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对通过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审查的船员直接发放《船员服务簿》。交通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船员适任证书管理，厨师、服务员等不参加航行值班的船员纳入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申请人员范围。2. 对年满 18 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 16 周岁）、符合船员健康要求、经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并通过海事管理机构考试者，在签发相应船员适任证书时，直接发放《船员服务簿》。3. 新的《船员服务簿》作为船员个人持有的法定文书，主要承载船员档案功能，记录船员履职情况。加强船员持有《船员服务簿》和记录船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处理决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交通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交通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2. 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相关标准，推动站（场）建设运营标准化。3. 加强与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关于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相关信息共享。4. 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业户的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失信企业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
3	名称预先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个体工商户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改为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自主申报名称，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注册登记时核准名称。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库，引导企业自行拟定符合规则要求的名称。2. 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明确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3. 简化优化工商登记程序，实行一次性告知，提高企业登记办理效率，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名称。

附件 2

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市级实施部门	我县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主城区以外毗邻区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 交 通 局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县交通局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强化行业行政许可信息共享，许可实施机关及时将许可情况推送至上级交通部门，并在本级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信息，上传至市级系统。2. 督促企业健全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3. 加强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强化车辆运行监管，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4. 加强执法监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罚违法行为。5.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应用。6. 完善服务质量投诉监督机制，充分发挥“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作用，畅通道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投诉渠道，及时处理服务质量投诉案件。7. 加强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市级实施部门	我县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	市卫生健康委	县卫生健康委	县卫生健康委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通过全面开展护士电子化注册，实施护士执业动态追踪管理，实现护士执业注册在线全程管理；2. 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不良执业行为记录管理、行业监督等方式加强监管，同时，公布监督电话，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和处置举报。3. 加强政务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